

##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石峥映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14 层，邮政编码：210019。现在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3 栋 11 层 113 室，邮政编码：21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第四条为**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 1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3 栋 11 层 113 室，邮政编码：210019。

因公司股东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十六条为**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

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	9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02	2%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合计		5,100	100%	——	——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8	98%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2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02	2%	公司设立时	净资产
合计		5,100	100%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新三板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解除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并更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后续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